

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職能，本公司參酌主管機關規定訂有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。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如下：

一、評估週期：每年執行一次(本次受評年度為 113 年)

二、評估期間：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(本屆新任董事自 6 月 12 日起)

三、評估範圍：董事會(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)、功能性委員會(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)

四、評估方式

(一)董事會內部自評 (由董事長代表董事會成員進行評估)

(二)董事成員自我評鑑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(由委員會召集人代表評估)

五、評估內容

(一)董事會績效評估

評估標準

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(25%)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情形(26%)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(16%)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(17%)以及內部控制情形(16%)等五個構面共計 45 項標準進行評估。

評估結果

本期績效評估依前期結果調整得分比重，內部自評結果 90.48。113 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，董事能確實評估、監督公司營運情形以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惟董事平均出席率(92.3%)與董事進修情形優於前一年度。

(二)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

評估標準

以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(15%)、董事職責認知(15%)、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(30%)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(12%)、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(15%)以及內部控制(13%)等六個構面共計 23 項標準進行評估。

評估結果

當年度受評董事成員共計 7 名，董事自評結果介於 85.6~100。董事成員多能了解董事之責任與義務，掌握公司目標、政策與產業特性，能確保充分投入董事會務，並與經營團隊建立正向溝通，可有效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。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
薪酬委員會評估標準與結果

薪酬委員會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(20%)、職責認知(25%)、提升決策品質(25%)、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(15%)以及內部控制(15%)等五個構面共計 21 項標準進行評估。委員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，當年度召集情形良好，能適時且客觀的執行評估或建議。自評結果 90 以上。

審計委員會評估標準與結果

本次績效評估提高內部控制指標之評估比重，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(20%)、職責認知(25%)、提升決策品質(25%)、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(15%)以及內部控制(15%)等五個構面共計 22 項標準進行評估。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，關注 AQI、永續等新政策議題，能適時且專業的執行監督並提出建議，當年度召集情形良好。自評結果 90 以上。

六、評估結果與運用

參考 112 年度上市櫃建材營造董事平均報酬行情新台幣 54.6 萬元/年，董事平均酬勞 121.2 萬元/年，本公司 113/07/29 董事會通過董事定額報酬 30 萬元/年，且本公司董事選任時承諾放棄董事酬勞。本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完成，薪酬委員會建議年度董事報酬依 113/07/29 董事會決議執行，評估結果業經提送 114/01/07 董事會通過且依規定揭露，亦將留供次屆董事提名之參。